

齐齐哈尔市人事志

齐齐哈尔市志总编室编

凡 例

一、《齐齐哈尔市志稿·人事志》在编写指导思想、体例、结构、记述范围和行文规范等方面,均按《〈齐齐哈尔市志〉编纂工作暂行规则》进行编纂。

二、《人事志》主要记述地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国家行政官员(职官、干部)的吸收录用、任用管理、培养教育、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及机构编制管理。

三、《人事志》篇目层次采用条目式结构。《人事志》为志目,志目下设概述及机构、管理、工资、福利、编制 5 个类目,类目下共辖 33 个条目。条目为记述实体单位,前后加“【 】”号。个别条目下设子目,子目标目用黑体字。

四、《人事志》文字记述和统计表格中有关数据,以齐齐哈尔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合编的《年终干部统计表》、《年终编制统计表》为准。

五、《人事志》记述内容的上限一般均从康熙三十年(1691 年)始建齐齐哈尔城开始,下限一律至 1985 年末。

六、《人事志》记述范围,只限于齐齐哈尔市区,不含市辖县。

概 述

齐齐哈尔的人事管理工作,始于清朝索伦总管对齐齐哈尔村的管理。索伦总管辖区实行满族传统的八旗制,选派民族官员管理基层生产。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卜奎驿站设置后,站官和站丁均由黑龙江将军衙门兵司委派。康熙三十年(1691年),清廷设置齐齐哈尔城守尉,并命副都统品级总管玛布岱监筑城垣。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黑龙江将军衙门从墨尔根移驻齐齐哈尔城,将军衙门的兵司则成了管理齐齐哈尔城驻防八旗官员的机构。

省城齐齐哈尔驻防八旗官员,均为武职。依照清制,将军、副都统以上驻防八旗官员,由兵部加考语,皇帝钦定。协领以下官员,由将军、副都统举荐,兵部传招到部堂考,合格后兵部带领引见皇帝,委以试署或记名,听候选用。齐齐哈尔城协佐以上官员多由满族、达斡尔族充任。协领、总管享受俸禄待遇,年俸银130两,笔帖式年俸银33两。清廷官员实行年满60岁休致(退休)制度,按品级给俸(因病辞官不给俸)。省城齐齐哈尔的机构编制增设或官员编制增减,都需由将军、副都统报请朝廷批准,体现皇权至高无上的权威。

清宣统皇帝被推翻后,中国仍然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黑龙江省城齐齐哈尔不久就被奉系军阀所控制,而名义上仍由北京政府统治。奉系军阀沿袭清末推行新政时所建立起来的警察制度,严密地操纵着市政管理大权。黑龙江省城兼商埠地方警察厅长需由黑龙江巡按使咨陈北京政府的内务部,荐请大总统任命。警察厅为掌握和管理机构编制及官员的招募考核,特设总务科专司其责。对官员的品行、才学、能力、办事成绩进行密考,依其优劣分上中下三个等级。黑龙江省城兼商埠市政局成立之后,市政局长由省政府委任。局内一般官员由内设的总务科管理,决定其进退、升降、功过和赏罚。黑龙江省城兼商埠地方警察厅官员薪金较低,民国6年(1917年),第一警察署巡长月薪金平均为11元,巡警为9元。为增加薪饷,采取裁员办法,平均每人只增加0.92元。官员薪金高低相差很悬殊,省城兼商埠市政局的科长级月薪为160元,而三等雇员只有20元。省城齐齐哈尔机构编制的增减变更,均由长官申报上级,需北京政府或大总统照准。

民国20年(1931年),齐齐哈尔沦为日本侵略者的殖民地,齐齐哈尔市公署的机构编制设置,由市长制定,省长认可照准。沦陷初期,日本侵略者在市政机关实行“参事官”制,紧紧地控制着人事大权。民国26年(1937年)改行“次长制”,伪满市公署的官员中从副市长到副科长,均由日本人充任,而各级正职都成了受日本人操纵的傀儡。伪满齐齐哈尔市公署官员中,日本人充任的要职占21.7%。中国人与日本人同一职级的薪金待遇却不一样。民国28年(1939年),伪满市公署荐任官中,中国人月薪金为267元,而日本人为280元;委任官中的中国人月薪为94元,日本人为129元;吏员中的中国人月薪为57元,而日

本人为110元；雇员中的中国人月薪为33元，而日本人为88元。中国人充任官员的月平均薪金和津贴为47.47元，而日本人为135.57元。日本人在齐齐哈尔市公署任职，除享受职务津贴、家属津贴和住宅津贴之外，还享受中国人为之支付的“勤务地津贴。”

解放初期，齐齐哈尔市为东北解放区根据地。为巩固刚刚建立的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城市经济，支援解放战争，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人事和编制工作。对一般干部的管理由市长亲自审批，具体工作由市民政科办理。副科级以上干部管理权限则集中在党中央的派出机构东北局和东北人民政府。当时干部队伍人员不足，除上级委派的军政干部外，还从工人、农民和知识青年中吸收录用大批人员充实干部队伍，如在反封建把头斗争中涌现出来的“青年学员”。随着解放战争形势的发展，齐齐哈尔市还为新解放的城市培训和输送一批干部。

1951年，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成立人事局，负责干部人事管理工作。1952年国家机关的正副科级干部改由黑龙江省委管理。1953年，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开始后，在齐齐哈尔市建立和实行党管干部、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行政部门的干部，由人事局按法律程序履行任免手续。选择任用家庭成份好、历史清白、政治可靠、劳而苦干、作风正派、敢说敢斗的人充实干部队伍。1955年，在统一“包干制”和“工资制”的干部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按干部职务套级，实行货币工资制。1956年，齐齐哈尔市执行六类地区的职务等级工资制，同时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到年末市政府及直属单位根据退休办法，有41名干部办理了退休手续。

1962年，人事局对全市529个单位的36,900名干部进行健康情况调查，其中市直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干部患病率为13.1%。市级干部患病率为60%，部局级干部为33.6%，科级干部为4.8%，一般干部为10.4%。为此，市委、市政府采取一些相应治疗措施。1963年，为适应经济管理体制，根据省委规定，干部管理工作遵循对干部队伍“管严、管细、管好”的原则。在坚持集中统一和分部分级管理的原则下，主要领导核心干部一般实行三级管理，中层领导干部实行两级管理；所有脱产干部由县级以上党委或行政业务部门管理；有些行政业务部门对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实行垂直管理。

为加强对机构编制管理，1959年成立齐齐哈尔市编制委员会，其办事机构编委办公室与人事局合署办公。1962年，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精兵简政”的方针，齐齐哈尔市整顿各级各类机构编制。局级工作部门由1961年的61个减为54个，内设机构由293个减为247个；人员编制按全市人口的4.4%配备，总编制为3,600名。1962年末，市级实际执行编制为2,403名，其中行政编制为1,678名。1963年，人员编制占全市人口的4.2%。市人委及直属机关职工工资调整升级人员占职工总数的70.54%，其中科级以下干部升级面为40%，13级—11级占5%。1963年，齐齐哈尔市人委及直属事业的机关工作人员有599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暂行规定（草案）》办理了退职手续。

1967年4月，齐齐哈尔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内设办公室、政治委员会、生产委员会和群众工作委员会，下属24个职能组（其中组织组为干部人事管理职能组），总编制为482人。未结合到市革命委员会及其内设机构的原齐齐哈尔市委和市人委的机关工作人员都参加学习班。1968年初，根据中央关于解放、团结干部大多数和落实干部政策的精神，市

革命委员会职能组增加到 50 个,编制增加到 2,512 人。同年 7 月,学习“灵宝经验”,机构编制又一次调整,职能组减到 15 个,工作人员只保留 318 人,比年初减少 87.34%。1972 年 2 月,恢复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员会后,齐齐哈尔市革命委员会又一次改组,内设生产指挥部,下设若干职能局,总编制为 2,250 人。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根据党的有关政策规定的精神,对历次运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进行全面、认真地复查、平反,从而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干部及其家属的积极性,使他们以更大的热情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改革开放以后,齐齐哈尔市的干部管理体制和人事制度本着“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实行管理权限下放,原来由市委管理的一部分干部任免审批权限下放给直属党委或区委。为搞活经济,招聘外地科技人员,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推行聘用合同制干部工作,为企业、为农村基层政权解决了干部来源不足问题。1983 年,析人事监察局编制科,成立齐齐哈尔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齐齐哈尔市干部队伍的素质和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1985 年,干部队伍的文化程度提高,其中高等院校毕业(含相当者)的占干部总数的 21.4%,比 1976 年增加了 13.8 个百分点;市级干部中高等院校毕业(含相当者)的占 60.7%,比 1976 年增加了 45.8 个百分点。1985 年,实行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以逐步消除分配制度中的平均主义,市区参加工资改革人员,月工资人均增加 17.33 元。

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实行,为革命老干部安度晚年提供了保证。1985 年末,市区办理离职休养的老干部有 7,808 名(含中省直单位),其中易地安置到外省市的 99 名。

齐齐哈尔市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但是,对干部人事工作的管理模式仍比较单一,尚未建立科学的分类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方面,虽然也进行了改革,但政府机构庞大臃肿,层次过多、人浮于事、职责不清的现象依然存在。1984 年机构改革后,市区增编 768 人,比 1983 年增加了 19.88%,其中市级增编 480 人,比 1983 年增加 22.7%。1985 年,设置的 10 个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未能抓住转变职能这个关键,把行政职能与企业管理职能分开。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机 构

【 齐齐哈尔市人事监察局】	(1)
【 齐齐哈尔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

管 理

【 职官队伍构成】	(6)
【 干部队伍构成】	(11)
【 职官分布】	(19)
【 干部分布】	(22)
【 职官录用】	(27)
【 干部录用】	(28)
“亦工亦农”服役制度	(29)
选聘合同制度	(30)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3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
【 职官任用】	(32)
原则和标准	(32)
权限和范围	(33)
程序和手续	(34)
【 干部任用】	(35)
原则和标准	(35)
权限和范围	(35)
程序和手续	(42)
【 干部调配】	(45)
计划调配	(46)

非计划调配	(46)
人才交流	(49)
【警官培训】	(49)
【干部教育】	(50)
【职官考评】	(51)
【干部考核】	(53)
【落实干部政策】	(55)
复查平时申诉案件	(55)
甄别历次重大运动的案件	(55)
改正错划右派	(56)
平反“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	(56)
【出国人员选派】	(57)

工 资

【工资制度】	(59)
俸禄制	(59)
薪俸制	(60)
供给制	(65)
等级制	(66)
职务等级制	(67)
结构工资制	(68)
【工资调整】	(69)
【津 贴】	(72)
冬季取暖津贴	(74)
地区津贴	(74)
粮煤补贴	(75)
交通费补贴	(75)
副食品价格补贴	(75)
普通中小学班主任津贴	(75)
聋哑学校班主任津贴	(75)
中专学校班主任津贴	(75)
医疗卫生津贴	(75)
农业植检植保津贴	(76)
畜牧兽医津贴	(76)
环保监测津贴	(76)

科技津贴	(76)
播音员津贴	(76)
干警津贴	(76)

福 利

【退休待遇】	(76)
易地安家待遇	(78)
住房待遇	(78)
公费医疗待遇	(78)
【离职休养待遇】	(78)
离休条件	(79)
离休待遇	(79)
【休假待遇】	(81)
【探亲待遇】	(82)
【主副食品供应待遇】	(83)
【福利费掌管使用】	(85)
【退职待遇】	(89)
【死亡待遇】	(93)
抚恤费	(93)
丧葬费	(94)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95)
【病伤待遇】	(97)
非因公病伤残	(97)
因公病伤残	(99)
附：干部保健	(101)

编 制

【机构编制管理】	(103)
国家行政编制管理	(103)
国家事业、企业编制管理	(106)
临时（虚设）机构编制管理	(107)
【机构设置编制配备】	(108)

清朝齐齐哈尔机构编制.....	(108)
民国齐齐哈尔机构编制.....	(108)
伪满齐齐哈尔市机构编制.....	(109)
民主建政阶段齐齐哈尔市机构编制.....	(109)
新中国齐齐哈尔市机构编制.....	(110)
【精简整编】	(153)
【工资计划审批】	(154)
后 记	(155)

机 构

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黑龙江将军衙门由墨尔根迁至齐齐哈尔城,将军衙门的兵司始成为省城齐齐哈尔执掌人事工作的机构,负责履行驻防八旗将士升降和奖惩手续,直至将军衙门裁撤。

民国初年,省城齐齐哈尔由黑龙江省会警察厅管理,内设总务科,主管人事和编制工作,负责掌握省城职员、巡官和巡警的进退记录,巡警的招募、训练、考核检查、额员编制统计等事项。

民国18年(1929年),黑龙江省城兼商埠市政局成立后,接管了原由省会公安局掌管的市政工作。黑龙江省城兼商埠市政局内设的总务科,负责市政局职员进退、升降、功过、赏罚的记录。

伪满齐齐哈尔市公署内设的总务科,执掌人事及恩赏事项。

民国34年(1945年),人民政权建立之后,人事工作先后由民政科、社会科、社会局执掌。1951年齐齐哈尔市人事局成立,主管人事、编制工作。1983年,齐齐哈尔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人事和编制工作分别由齐齐哈尔市人事监察局和编委办公室主管,形成了新的运行机制。

【齐齐哈尔市人事监察局】

民国35年(1946年),人事工作由民主建政阶段的齐齐哈尔市政府民政科(后改称社会科)负责。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科又改称为社会局,仍执掌人事工作。

1951年下半年,黑龙江省政府决定成立齐齐哈尔市人事局,内设秘书、干部管理、干部教育科,负责市政府机关和有关系统的行政干部管理、调配、吸收录用和干部教育工作。人事局共有干部15名,于浩(女)为人事局副局长。1952年,遵照东北人民政府《关于紧缩编制,整顿机构》的文件精神,市政府人事局改为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人事科,编制12名,科长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李化民兼任,专职副科长鞠端仪。

1954年10月14日,黑、松两省合并后,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人事科改为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人事局,内设干部、工资福利科。局长王也甲(女),局内共有干部15名,主要负责市政府机关和有关系统的行政干部管理、调配、吸收、工资福利等工作。

1955年7月,市人事局改称为齐齐哈尔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处,共有干部15名,内部仍设干部、工资福利科。1956年后增设编制科,负责全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管理与审批工作。1958年进行整编,按30—50%进行精简和干部下放劳动锻炼的要求,人事处实有人员由15人减至9人。1959年又抽回下放锻炼的干部3人,全处共有干部12人,直至1960年4月地、市人事局(处)合并。

1960年4月，嫩江地区人事局和市人事处合并改称为齐齐哈尔市人事局。局长董晓东（女、兼），副局长张昆山、郭春和。全局共有干部17人，内设秘书、干部、下放干部、工资福利以及编委的行政、事业企业等6个科。这个阶段的人事工作由于机构合并，干部调动，工作量较大，任务较重。

1961年9月28日，地、市分开后，齐齐哈尔市人事局共有干部24人，内设秘书、干部、干部教育、行政编制、事企业编制科。单素痕（女）、管金发为副局长。1962年人事局改为人事监察局，局内增设监察室，负责国家机关行政干部的奖惩工作。

1966年5月后，齐齐哈尔市“文化大革命”开始形成高潮，人事监察局陷于瘫痪状态，工作停止。1967年4月，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人事工作由齐齐哈尔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组织组承担。

1973年9月，市委决定恢复人事局，业务归口于市委组织部。先后由汤惠南（军代表）、王文奎、杨茂春、于作生为齐齐哈尔市人事局副局长。共有干部24人，局内设秘书、干部、工资福利和编制科。主要任务是负责市政府机关和有关系统的行政干部管理、调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工资福利以及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与审批工作。1975年恢复监察室，增加5名干部，主要负责一般行政干部的奖惩工作。1979年又增设技术干部科，负责技术干部管理、出国人员的审查、专业技术人才交流以及技术资源普查、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工作。1980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人事局设双退办公室，负责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按分管干部的范围办理离、退休手续和管理工作。1982年末全局共有干部43人。

1983年12月，人事局又改称人事监察局，于作生任局长。1984年2月，人事监察局的“双退办”改名为老干部科，监察室改名为干部任免监察室。1984年底，人事监察局实有人数46人，内设办公室、干部科、技术干部科、工资福利科、老干部科、干部任免监察室、军转办、人才交流中心等职能科室。

1985年1月，实行市管县体制后，人事监察局负责人是于作生、潘江。同年8月，李照华任局长。人事局共有人员64人，内设办公室、干部科、技术干部科、工资科、老干部科、监察室、军转办。人事监察局的主要职责范围：（1）负责干部调配、调整、吸收、录用和复职。（2）承办市政府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干部的具体工作。（3）负责大中专毕业生的接收分配工作。（4）负责出国人员的审查工作。（5）负责全市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岗位责任制工作。（6）负责干部奖惩工作。（7）负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8）负责市直机关及附属事业单位干部退休、退职以及全市老干部离休和易地安置等管理工作。（9）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和培训工作。（10）负责干部统计工作。（11）负责对各级人事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12）负责干部疗养院、机关行政干部学校的组织领导工作。（13）办理人事工作方面的人民来信来访工作。

1951—1985 年齐齐哈尔市人事局（科、处）历任正副局（科、处）长

职务 人员 年份	齐齐哈尔市人事局 (人事监察局)		市政府人事科 (市人委 人事处)		职务 人员 年份	齐齐哈尔市人事局 (人事监察局)		市政府人事科 (市人委 人事处)	
	局长	副局长	科长 (处长)	副科长 (副处长)		局长	副局长	科长 (处长)	副科长 (副处长)
1951		于 浩			1973		汤惠南 王文奎 杨茂春 于作生		
1952			李化民	鞠端仪	1979	王永祜	于作生 冷书春		
1954	王也甲				1980	王永祜	于作生 冷书春 敖程汶		
1955. 7				王雨三 陈秀兰 郭春和	1983	王永祜			
					1984	于作生			
1960. 4	董晓东	张昆山 郭春和					冷书春 敖程汶 李国忠		
1961. 9		单素痕 管金发			1985. 1	于作生 潘 江	敖程汶 李国忠 张 宽		

年份	职 务 人 员	齐齐哈尔市人事局 (人事监察局)		市政府人事科 (市人委 人事处)		年份	职 务 人 员	齐齐哈尔市人事局 (人事监察局)		市政府人事科 (市人委 人事处)	
		局长	副局长	科长 (处长)	副科长 (副处长)			局长	副局长	科长 (处长)	副科长 (副处长)
1965			朱宝林 单素痕 咎金发			1985. 8		李照华	敖程汶 李国忠 张 宽		

【齐齐哈尔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民国 35 年 (1946 年), 齐齐哈尔市的编制工作由齐齐哈尔市政府民政科 (后改称社会科) 负责, 以后又改由民政局负责。

1955 年, 根据省政府的要求成立齐齐哈尔市编制委员会。从此, 编制工作统由市编制委员会领导, 具体工作仍由人事部门承担。1956 年, 市人委人事处内设编制科, 为市编委会的办事机构。1959 年市编委会在人事处设办公室。1960 年, 地、市合并期间, 市编委会在人事局设行政编制、事业编制、企业编制 3 个科。1961 年, 地、市分设后, 市编委会在人事局内设行政科、事企业科。1962 年, 市编委会在人事监察局内只设编制科。“文革”期间的编制工作, 由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组织组负责。1973 年恢复市人事局后, 根据省政府的指示, 恢复市编委会, 在人事监察局内设编制科。1983 年 12 月, 成立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由人事监察局副局长敖程汶兼任。1984 年, 肖玉振任副主任, 内设若干巡视员。1985 年末, 市编委办公室取消巡视员制, 内设综合科、行政编制管理科、事企业编制管理科, 主任敖程汶, 副主任徐德全, 实有人员 12 名, 负责管理全市行政、事业和企业管理部门的机构编制以及各单位的领导职数和工资计划指标的审批等工作。

管 理

省城齐齐哈尔在黑龙江改行省以前，始终实行旗官制，齐齐哈尔城历任副都统和协佐等官员均由朝廷选派，重要官职多由满族官员充任。

民国初期，齐齐哈尔在奉系军阀统治下，荐任官由北京政府大总统委任。为加强官员管理，黑龙江省城兼商埠市政局制定《文职官员任用暂行组织章程》，对官员管理范围、权限、职能作用以及提拔调动等都作了具体规定，并实行《公务员甄别审查条例》，每年年终对官员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区别不同情况，给予评审，对成绩优等、贡献大的官员升级、提职；对成绩差、贡献小者降级或免职。

沦陷阶段的齐齐哈尔市，对伪满官吏的管理很严，重要的官职多由日本人担任，重要岗位又都为日本人占据。执行伪满的市制、市官制后，官吏提拔任用严格遵循审批权限和呈报手续。

新中国建立后，干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从而保证干部队伍的健康发展和干部素质的不断提高。

1951年以前，齐齐哈尔市国家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管理权集中在中央派出的东北局和东北人民政府。市政府的一般工作人员管理、调动、任免、配备等工作，经市长批准由民政部门办理。1952年实行在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干部的制度。齐齐哈尔市国家机关正、副科级干部由黑龙江省委管理。

1953年，依据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重新建立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在中央及各级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下的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齐齐哈尔市委于1954年规定由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工业部、基建部、财贸部等代市委管理干部和分级管理的三种形式：（1）市委协助省委管理的干部；（2）市委自行管理的干部；（3）市委监督管理的干部。据此制定了《市委协助中央、省委和自行（监督）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齐齐哈尔市自行管理干部的行政职务任免，由人事部门按法律程序履行行政任免手续。

1963年，提出对干部队伍要管严、管细、管好的原则，以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在坚持集中统一和分部分级管理的原则下，实行三级管理。中层领导干部实行两级管理；所有脱产干部由县级以上党委或行政业务部门管理；有些行政业务部门对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实行垂直管理。

1979年至1985年，齐齐哈尔市干部管理体制、人事制度改革，本着“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实行干部管理权限下放，改革企业干部管理制度和市、区机关干部管理制度。将原来归市委管理的干部中的一部分干部任免审批权限下放给有关直属党委或区委。还加强为企业选派干部的管理，招聘外地科技人员，促进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流动，解

决基层干部来源的不足，推行选聘合同制干部工作。

【 职官队伍构成】

齐齐哈尔建城前，齐齐哈尔等村由索伦总管玛布岱管理，隶属于理藩院。总管以下设佐领：鄂波托、琨杜勒德依、阿尔斌、苏喇勒图、诺恩岱、奇林泰、额哩德依；骁骑校：心齐勒图、布寨、扎巴喀岱、吞杜、多勒退、格布格德依、库特内。康熙三十年（1691 年），索伦总管玛布岱属下的达斡尔族整编牛录佐正式编入驻防八旗。康熙三十一年（1692 年），齐齐哈尔地方达斡尔兵 1，000 名，编为 16 个佐，除设副都统衔总管玛布岱外，还有索伦达斡尔总管喀特呼、佐领库尔德、防御顾勒海等。

康熙三十一年（1692 年），科尔沁蒙古移驻齐齐哈尔的锡伯、卦尔察、达斡尔所编的协佐中，多由原族之首领为协领佐领。康熙三十四年（1695 年）十月，齐齐哈尔驻防八旗配备已初具规模，设副都统衔副都统玛布岱、三品总管喀拜，协领 3 员、防御 8 员、佐领 36 员、骁骑校 36 员。

康熙三十四年十月齐齐哈尔驻防八旗官员民族构成

职 称	民 族		
	满	锡 伯	达斡尔
协 领	2	1	
防 御	8		
佐 领		24	12
骁骑校		24	12

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驻防在齐齐哈尔的锡伯族 24 个牛录被分批迁移去盛京后，随同黑龙江将军移驻齐齐哈尔，增驻了满族、汉军和巴尔虎驻防旗佐。至康熙末年，齐齐哈尔的黑龙江将军衙门和驻防协佐共有六品以上官员 105 人。乾隆初年，黑龙江将军衙门增置理事通判、银库员外郎和银库主事，而充任八旗协佐中六品以上官员职数并无大的变动。统理旗务的协领和主管一旗稽察的防御等职皆由满族充任；佐领、骁骑校分别由满族、达斡尔、巴尔虎、索伦族任职；水师营、火器营官员则为汉军缺。

嘉庆十一至十五年齐齐哈尔六品以上官员民族构成

人 数 品级	民族	满	达斡尔	巴尔虎	索伦	汉	合计
合计		50	24	8	8	17	107
从一品		1					1
正二品		1					1
正三品						1	1
从三品		8				1	9
正四品		16	12	4	4	7	43
正五品		8				1	9
正六品		16	12	4	4	7	43

注：(1) 根据《黑龙江外记》整理。

(2) 将军、副都统及水师营、八旗官员统计在内。将军衙门内其他官员未含在表内。

光绪八年(1882年)，齐齐哈尔练军组成后，设马队和步队共2，200人，其中步队营制1，200人。马队官员不详。步队营制设统领2员、营总3员(其中炮队营总1员)、参领24员、副参领24员、笔帖式5员。

光绪九年齐齐哈尔三品以下武职官员民族构成

人 数 民族	职 称	满	索伦	达斡尔	巴尔虎	汉	计
左 翼	协领	4					4
	佐领	8	1	7	2	2	20
	防御	4					4
	骁骑校	8	1	7	2	2	20
右 翼	协领	4					4
	佐领	8	1	7	2	2	20
	防御	4					4
	骁骑校	8	1	7	2	2	20

注：火器营：参领1员。

水师营：总管1员、四品官2员、六品官2员。

移驻吉林砍伐木植修造船支：四品官1员、五品官1员、六品官1员。

光绪十年（1884 年），齐齐哈尔官员共有 408 名，其中 290 名为笔帖式和领催，占官员总数的 71%，骁骑校（六品）以上官员 118 名，占官员总数的 29%。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东三省改八旗管理体制为行省制后，齐齐哈尔职官构成也随之发生变化。省城齐齐哈尔改由民政司下属的黑龙省城巡警局管理。宣统元年（1909 年），省城巡警局设总办 1 员、会办 2 员、提调 2 员。总务、行政、司法和卫生各股人员配备不详。

民国 13 年（1924 年），齐齐哈尔设立黑龙省城市政公所，办理省城市政事宜。

民国 13 年市政公所职员表

姓 名	职 别	履 历	月薪津（元）	备考
高云昆	所 长	警务处长兼省会警察厅厅长		兼职
里飞万	总务科主任	警务处兼省会警察厅科长		兼职
窦青林	工程科主任	警务处兼省会警察厅科长		兼职
袁钟麟	收支主任	警务处兼省会警察厅收支主任	5 元	兼职
郁家驹	总务科办事员	警务处兼省会警察厅科员	6 元	兼职
姜文表	工程科办事员	警务处兼省会警察厅科员	6 元	兼职
张宝荣	收支办事员	警务处兼省会警察厅科员	2 元	兼职
马鸿生	收捐员	警务处兼省会警察厅科员	4 元	兼职
李文多	庶务员	警务处兼省会警察厅科员	4 元	兼职
袁蔓麟	监 印	警务处兼省会警察厅科员	1 元	兼职
葛恩福	校对员	警务处兼省会警察厅科员	1 元	兼职
高云恺	收发员	警务处兼省会警察厅科员	1 元	兼职